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申請版本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1號Contempo Place 4樓)，並按相同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家名先生及黃依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三的「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截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按現金面值向初始認購人母公司發行及配發；
- (b)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SiS Distribution所持有的Qool及Synergy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對價，本公司就收購Qool及Sy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SiS Distribution分別配發及發行3,999股股份及6,000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持有Qool及Synergy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SiS Distribution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母公司為受益人以實物分派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實物分派及買賣協議同步完成。於完成後，SiS Distribution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而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 (d) 於●，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如下文第3段提述)，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e) [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母公司，透過本公司於[[編纂]後日期]或前後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編纂]港元作資本化及動用，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共[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以股款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22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倘[編纂]獲悉數行使，額外[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除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則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申請版本所披露者及本附錄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 (b) 待上市生效後，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訂立定價協議；(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而於各情況下均為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的本[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載的[編纂]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分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配發及發行予母公司的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止(以最早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

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申請版本「歷史及重組」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一。

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一。除本申請版本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日佳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現成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Synergy收購以名義服務費約3,000港元向現成收購該一股股份(即日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申請版本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申請版本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規定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是以聯交所作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已悉數繳足)的建議均須事先獲其股東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定)和所有適用法例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將維持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按本申請版本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申請版本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所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未計及[編纂]權獲行使），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在適用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方會作實。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申請版本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SiS Distribution（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iS Distribution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Qool及Synergy持有的全部股本。作為對價，本公司就收購Qool及Sy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SiS Distribution配發及發行3,999股股份及6,000股股份；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將實施若干非競爭安排，其詳情載於本申請版本「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協議」一節；
- (3)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就（其中包括）本附錄「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及
- (4)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s Asia Pte. Ltd.已申請註冊並已授予本集團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以下商標。該等商標的詳情如下^(附註1)：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商標	
				編號	屆滿日期
QOOL	9	香港	SiS Asia Pte. Ltd.	300213533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1：

務請參閱本申請版本「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了解授出前述非獨家許可的背景及理由以及額外詳情。

-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已申請註冊並已授予本集團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以下商標（其註冊證書尚未頒發）。該等商標的詳情如下^(附註2)：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9, 16, 35, 38, 42	香港	303157713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母公司

附註2：

務請參閱本申請版本「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了解授出前述非獨家許可的背景及理由以及額外詳情。

(b) 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ynergy-asia.com.hk	Synergy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wdata.com.hk	W-Data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sismobile.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倘於各情況下，股份已上市)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家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林嘉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林惠海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母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分別由Gold Sceptre、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被視為於母公司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合共分別擁有Summertown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Summertown 擁有 Gold Sceptre、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 及 Swan River Limited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被視為於母公司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於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附註7)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林家名	母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3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ITCL	受控法團權益	4	[編纂]	[編纂]
林嘉豐	母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3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SiS Thailand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5	[編纂]	[編纂]
林惠海	母公司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其配偶權益	6	[編纂]	[編纂]
			SiS Thailand	實益權益	
朱頌儀	母公司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Gold Sceptre 持有[編纂]股股份及 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Swan River Limited 各自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合共分別擁有 Summertown 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而 Summertown 擁有上述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被視為於母公司中擁有權益。
- (2) [編纂]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3) 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一項遺產的受託人並代表六名18歲以下的受益人持有[編纂]股股份。該等[編纂]股股份中，其中[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的子女實益擁有，及誠如上文所披露，計入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的家族權益。
- (4) 一間關連公司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彼等於ITCL持有[編纂]股股份，而母公司間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如上文(i)所披露，林家名及其家族於母公司持有[編纂]%的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家名先生被視為於[編纂]股ITCL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母公司間接持有 SiS Thailand 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股股份。如上文(i)所披露，林嘉豐及其家族於母公司持有[編纂]%的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豐先生被視為於 SiS Thailand 中擁有權益。
- (6) [編纂]股股份由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惠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配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述資料乃基於各相聯法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作出。

2. 披露主要股東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申請版本「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支付代通知金，方予終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為期一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有關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上無權享有擔任董事職位的任何花紅及／或其他薪酬。

4.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80,000港元、1,285,000港元、1,492,000港元及610,000港元(即母公司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部份酬金，參照彼等參與本集團營運的程度分配至本集團作為開支)。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概無董事於創辦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擬將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將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的款項。

5. 免責聲明

除本申請版本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分派及[編纂](惟並無計及[編纂]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所知，緊隨分派及[編纂](惟並無計及[編纂]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申請版本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指的專家於本申請版本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及
- (f)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申請版本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制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現時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定義見下文(b)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其股東利益用心工作，以及維持及吸引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及將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從而協助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為確保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規則並無指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惟須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述明最低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來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按個別基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有助於實現其目的，並保護本公司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上文(i)，「合資格僱員」)；
- (iii) 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本公司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身為個人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作為個人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或

- (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實體或持有任何股權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其中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c) 有關或會授出的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股份數目，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劃授權」)的10%，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惟：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根據其適用條款是否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將向股東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需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該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
- (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公平及合理形式的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上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承授人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可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於行使已獲授及建議將獲授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後將導致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將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贊成建議授權，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建議授權及該意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述明。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投票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一份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須於董事會或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該期間(不超過30日，其中包括，及自要約日期起)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函件所載的接納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括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

權的代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且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g)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定義見下文第(x)段)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採納日期」)起至計劃期間結束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是，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計劃期間結束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i) 表現目標及最低持有期限

任何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限，及並無表現目標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需由承授人達成，惟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載述則除外。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知悉內幕消息事件及已公佈有關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直至刊登業績公佈的日期為止。於任何遞延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於刊發業績公佈時的任何遞延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在不影響上述規定情況下，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猶如在該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條文，且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交予有權享有購股權的繼任人除外)。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試圖作出該等舉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人士(該承授人為該提名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且有證據顯示董事會滿意承授人與提名人間的信託安排則除外。

(m) 終止僱傭/身故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受聘或因下文(s)(v)分段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款或因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則承授人將有權於終止受僱當日(該日應為承授人替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s)(v)分段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承授人(作為個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並且在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並無出現任何終止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於截至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作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鑑於任何法定規定的理由終止受聘，且並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所享有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o) 終止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作為非合資格僱員)因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所享有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收購者所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且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而不管是否已歸屬的購股權。

(q) 清盤的權利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庭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可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決議案當日後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管是否已歸屬)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獲行使。通知書必須註明作出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全數的匯款。緊隨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將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有權獲得清盤所得資產當中其本應會就所選擇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得的金額。

(r) 公司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方案或安排的通知之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

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是否已歸屬)(是否全部或部分)，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中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受接近假設有關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核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其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屆滿；
- (ii) 上文第(m)、(n)、(o)、(p)、(q)或(r)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於上文第(q)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r)段所述計劃或和解生效之日；
- (v) 承授人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嚴重失職；或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券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協議；或被判犯有違反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承授人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用；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l)段之日；

(vii) 倘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定而授出，則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定之日；

(viii) 就身為顧問或諮詢人(無論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顧問或諮詢人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條款或違反普通法信託責任之日；及

(i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如有)。

(t)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形式，惟不包括本公司因參與某項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董事會將對(i)直至當時為止，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認購價；(iii)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iv)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及將通知承授人)相應改動(如有)，而有關的改動將會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改動乃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所依據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擁有的股本比例在改動後須維持不變，然而，倘在作出有關改動後導致任何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改動。

(u) 註銷購股權

除非承授人同意，倘於董事會選舉後，董事會僅能註銷一項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無論是：

(i) 經諮詢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公平市值的款項；

(ii) 董事會提供授予任何其他承授人替代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前提為該替代購股權乃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限額內的一項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授出，或作出該等安排，猶如承授人或會同意彌償其購股權損失；

(iii) 董事會作出該等安排，猶如承授人或會同意就註銷購股權向其作出彌償；或

(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具體而言，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會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 就[編纂]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訂；
- (iii) 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iv)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所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前提為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ii)分段所述的批准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六個月內未獲授予，則：

- (ii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v)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為無效；
- (v)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 (vi)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下(j)段所述合約），以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損耗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c)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蒙受或產生的財產虧損及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d)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就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及(e)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申請版本所披露的該等未了結或未清法律及仲裁訴訟、調查及／或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虧損及／或其他負債。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包括以下各項的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由或緊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發生，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以外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後續變動在上市日期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之費用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應付其之費用為[編纂]。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則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

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有關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本申請版本「[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5,0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申請版本載列或引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上述各方均已就本申請版本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申請版本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申請版本提出申請，本申請版本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申請版本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申請版本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3. 雙語申請版本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申請版本的英文及中文版本。